

美感教育到校講習服務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40152499A 號函核定規劃辦理「105 年—108 年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計畫學校計畫」；總計畫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包含 105、106、107 學年度）。
- (二) 104 年 10 月 23 日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 105-108 年工作計畫研擬會議，由北區基地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種子講師與種子教師代表出席。
- (三) 依據教育部 105.08.23 臺教師（一）字第 1050071365A 號函核定「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注入生活美感教育活力。
- (二) 建置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的輔導網絡，帶動各縣市種子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活動，營造學校及社區美感協作氛圍，滋養永續之美感生活。
- (三) 實施中等學校各領域／學科教師或校內行政人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講習活動，引發動力，體驗美感，支持並執行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推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各縣市政府

四、美感講習課程主題及時數

以本計畫美感教育六大主軸：比例、構成、色彩、質感、結構、構造，秩序核心結合北區基地大學北師美術館與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相關展覽或藝術資源，邀請藝術家／團體、專家學者、國際學人等開設專題講座及主題工作坊，同時串連區域內縣市社區軟硬體資源、館校合作等等，並規劃與整合於本計畫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研發與執行成果，搭配前述主題與面向等資源運用，其主題內容如下：

類型	說明	對象
生活美感專題講座	以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主題挑選，可視校方與講師規劃之需求，或搭配其他兩者之研習活動。	教師、學生
美感實作工作坊	以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主題挑選，可視校方與講師規劃之需求，或搭配其他兩者之研習活動。(人數 25 人以內)	教師、學生
美感課程研發工作坊	以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相關內容為主，基地安排種子教師協助有意願將美感教育融入課程的校方，以教學研討及課程研發工作坊的方式，協助該校教師研發教案。或邀請參與基地大學共學社群教師教學研討工作坊或培訓課程。	教師
美感課程分享	以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相關內容為主，基地安排種子教師協助有意願將美感教育融入課程的校方與教師，說明本計畫緣由，以及分享實驗課程案例，提供參考。	教師
遊學基地・移地教學	配合北師美術館當期展覽，運用展覽內容為教學資源，鼓勵各級學校或社教機構之教學者，結合現行課程主題，帶領學習者以移地教學的方式，透過展覽空間的展設與規劃，切身體驗學習主題之內容。	教師、學生、家長

上述三者研習活動預計提供北區轄屬 473 所中等學校，並視情況與北區轄屬各縣市協同辦理，依各縣市校數與申請情況做比例原則分配。

五、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學校以未申請辦理到校講習者為原則，教育部認列之偏鄉中等學校除外，請填寫附件表格申請，勾選執行方式後回傳至承辦人。
- (二) 所申請之學校須無償提供可容納參與人數之活動場地。
- (三) 研習教材：由講師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提供。
- (四) 連絡方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美感教育助理王尹庠小姐電話：02-2732-4084，電子信箱：montue.edu@gmail.com。

附件一

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

中等學校美感教育到校講習服務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屬性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完全中學 ☐ 高級中學 ☐ 職業學校 ☐ 綜合高中				
學校地址					
所屬區域	■北區基地(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連江縣)				
學校現況	全校班級數	班	含全校日夜間及進修學校等核定之全校編制班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		
	全校學生數	人			
	全校教師數	人	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講習安排	講習對象 (學生年級/藝文領域教師/行政人員)		參與人數	人	
	講習場地	☐ 一般校內教室 ☐ 會議室 ☐ 禮堂 ☐ 其他_____			
學校屬性	☐ 為教育部認列的偏鄉中等學校 ☐ 非教育部認列的偏鄉中等學校				
辦理內容	☐ 生活美感專題講座 ☐ 美感實作工作坊 ☐ 美感課程研發工作坊 ☐ 美感課程分享 ☐ 遊學基地・移地教學(偏鄉學校申請本項者,補助車資一萬元以內)				
預定時間	順位1: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順位2: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連絡人	姓 名		辦公室電話/手機		
	專 長		E-mail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註：申請即日起至109年5月31日，各校可利用全校(年級)週會時間，或領域共同不排課及周末時段，規劃校內學生及教師或行政人員之美感講習(含專題講座與課程工作坊)，申請時間為10點至16點之間，單一場次講習時間以60分鐘至120分鐘為原則，相關講習講師及教材由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提供。